

有關人民不服通傳會所為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8.02.16. 院臺訴字第098008220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2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人民不服貴會（通傳會）所為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案，請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97年12月份第 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說明：人民不服貴會所為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案，應由本院或貴會管轄一案，頃經最高行政法院於97年12月26日召開97年12月份第 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，統一司法實務見解，決議係以「人民不服通傳會作成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，因通傳會組織法及其他法規就其訴願管轄並無特別規定，而通傳會係行政院所屬之行政機關，其層級相當於部會等之二級機關，故應依訴願法第 4條第 7款規定，由行政院管轄之。」，在上開法律見解未經變更前，本院及貴會應予尊重，以避免是類案件一再由行政法院判決撤銷，而損及人民提起救濟之時效上利益。